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66號

原告 王新發
訴訟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
杜佳燕律師
被告 大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0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8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，按年於每年9月1日給付原告15萬3,000元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9月7日起，按月於每月7日給付原告7萬5,000元。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聲明(一)訴訟標的金額為398萬4,000元；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因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且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期間未得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是聲明(二)訴訟標的價額為153萬元（計算式：15萬3,000元×10年＝153萬元），聲明(三)訴訟標的價額為900萬元（計算式：7萬5,000元×12月×10年＝900萬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451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398萬4,000元＋153萬元＋900萬元＝1,451萬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8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陳維欣